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章程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变更营业范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

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建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